请各竞买人仔细阅读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会中的行为负责。凡进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参与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本《竞买须知》和《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竞　买　须　知

铜嘉拍 20211021 号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时整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对“‘三无’非法采砂船铜义安停 19085#船舶拆解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公司的一切拍卖活动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三、标的概况

标的为“三无”非法采砂船铜义安停 19085#船舶拆解资产。拍卖参考价 151 万元（买受人自行承担船舶拆解、拖运等费用），竞买保证金 50 万元。

标的物停放于枞阳县帆华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内，具体情况以现场标的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应全程关注标的物所处状态(可能发生沉没、搁浅等情况)，标的物移交时以船舶现场现状为准。本次拍卖按整体打包方式进行。竞买人应至标的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其它任何与标的相关的资料不作为依据，如报名竞买，即表明认可现状。我公司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我公司和委托人不承担一切瑕疵担保责任。

四、意向竞买人报名方式

1、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单位账户以转账的形式向下列指定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以银行柜面转账或银行网银转账方式交纳，现金或第三方软件等其他方式交纳无效。

账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账　号：199010102100033090706866 4

2、竞买保证金到账及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2:00 时整。

3、本场拍卖会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请各位竞买人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竞买人须遵守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各项约定并签字认可。

4、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竞买，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身份参加竞买的，须提供的资料：⑴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⑵通过本单位账户以转账的形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原件一份）；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⑷规范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⑸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如参加竞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竞买的，不需提供第⑷、⑸项资料。

5、竞买人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来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后，方可参与竞买。

五、价款的支付

1、拍卖成交，买受人须在成交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清标的的全部成交款项、运输保证金 50 万元及拍卖佣金（具体见《竞买协议》）并签订《船舶拆解协议》。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签订《船舶拆解协议》，均视为买受人违约，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⑴竞买保证金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用于支付全额佣金及价款。

⑵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⑶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2、竞买未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六、标的移交事项说明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清标的全部成交款项的同时须另向委托方交纳安全、运输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交清全部款项后当日与委托方以标的物现场现状办理标的移交手续。买受人逾期未办理移交手续期间如出现标的搁浅、沉没、渗漏、零部件及标的物遗失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标的物移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船厂开始该批次船舶上岸拆解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待船厂将船体拆解并通过委托方验收合格后（船板标准不小于 1.5m×6m;采砂管道、链斗、皮带标准不超过 2 米/段），买受人方可开始搬运。运输期限为标的拆解完毕后的 10 日内（不可抗力除外），拆解费用、吊装和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如逾期，委托方将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在运输保证金中扣除）。逾期 10 日以上，委托方有权对现场未完成外运的标的另行处置，相关损失由违约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不得拆运非本次拍卖标的以外的资产，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3、标的物中吸砂管沉入江中，需买受人自行维修且费用自理。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1、标的物现停放于枞阳县帆华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内，该批次标的物由枞阳县帆华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拆解，拆解费（不含吊装、运输费）不高于 550 元/吨，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次拍卖船舶拖离该船厂进行拆解，否则视为违约。所有拆解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支付给拆解船厂。

2、竞买人应密切关注长江水位，充分考虑汛情对打捞、拖运、拆解工作的影响。若水位上涨淹没拆解船厂工作平台，造成无法开展拆解作业，标的物拆解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拆解时间由买受人和拆解船厂协商。

标的物移交后，标的出现沉没或搁浅，买受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负责组织打捞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费用自理。若出现标的物遗失，买受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该遗失船舶评估价值的 10 倍向标的拍卖委托方缴纳违约金。

3、标的自办理移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安全看管责任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买受人应充分考虑标的可能存在的部分设备(配件)损坏、缺失、遗漏等风险。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零部件不全、设备损坏、吨位不足、钢材价格下跌等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委托方和拍卖

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委托方负责协助买受人与船厂对接设备拆解工作，具体事宜由买受人与委托方、船厂协商解决。

八、有关安全责任方面的说明

买受人在对标的进行打捞、拖运、装卸和运输时，应符合标的物装卸和运输各项安全规范和要求，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委托方及拍卖方无关。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移交、看管、安全等一切责任。

九、上述标的均存在一定程度瑕疵，本次拍卖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现场查看标的，审慎判断标的现状况。本竞买须知关于拍卖标的有关情况的表述，以及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对标的有效性、合法性已无异议，并对其竞买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愿意承担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委托人仅以竞买时的结果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委托人和拍卖人均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本次标的拍卖成交后，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非买受人原因）导致拍卖无效，则退还成交价款及佣金，委托人、拍卖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买受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十一、竞买人领取的竞价帐号及密码系身份象征，如出现泄露或非本人登录竞价的由帐号登记人负责。

十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须知上签字即表示认可并接受本须知中全部条款。

竞买人签字：

铜陵市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